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的 陈南公路水系路网调整工程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陈南公路水系路网调整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31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信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马日耀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6年6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